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3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黄杰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3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黄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黄杰先生自2024年1月19日起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黄杰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3年5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本行董事会对黄杰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贾朝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贾朝茂先生因即将到达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规定期限,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贾朝茂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目前现有董事会成员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贾朝茂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于六十日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贾朝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0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81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10,561,733股的比例为0.2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0,561,733股变更为409,750,733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4年1月24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共811,0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3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31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9,150,567股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6元/股,最低价为16.70元/股,均价为1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1,768.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共811,0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4年1月22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之日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新增了股本1,411,166股,公司总股本由409,150,567股变更为410,561,7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据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0,561,733股减少为409,750,733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103,880	41.68	0	171,103,880	4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457,853	58.32	811,000	238,646,853	58.24
总股本	410,561,733	100.00	811,000	409,750,733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000.00万元至3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2,238.85万元至67,238.85万元,同比减少61.48%至66.42%。

(2) 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500.00万元至2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7,991.92万元至72,991.92万元,同比减少71.20%至76.44%。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38.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491.9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新冠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致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2023年,随着终端诊疗活动逐步恢复常态,公司自产化学发光及其它自产产品产品力和品牌受到广泛认可,化学发光仪器累计装机量逐步提升,公司自产化学发光及其它自产产品业务收入增速符合公司预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01月12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01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4,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00%,成交最高价为14.6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4.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662,0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其中董事陈伟义、潘明忠、陈士军、邵燕芬、陈照龙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709,34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账户名称: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60元/股。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709,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个月,即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

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2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近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完毕。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原定于2025年10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中董事陈伟义、潘明忠、陈士军、邵燕芬、陈照龙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共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47,359,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6.73%,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办理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共计16,435,000股,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金鹰集团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16,43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1
解质(解冻)时间	2024.1.22
持股数量(股)	177,173,451
持股比例(%)	48.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7,359,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9

本次金鹰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计划继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金鹰集团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8,564,300股,买入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966,956,865股的比例约为0.8857%,成交总金额94,918,136.9元,成交均价约为11.083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变为11,133,590股。

2023年1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根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含锁定期),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可出售或转出(具体内容详见《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卖出3,453,920股,约占公司现总股本1,257,043,925股的0.2748%;仍持有公司股票7,67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09%。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展期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之后的再次展期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7月26日。

本次展期后,可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0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李剑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以友谊商城开发区店经营房产为抵押,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年利率5.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0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公司以友谊商城开发区店经营房产为抵押,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年利率5.5%。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姜广威先生代表公司与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表决形式为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与表决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提升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已建设完毕,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2月8日(周四) 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1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稳健、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已建设完毕,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 利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以及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效益,提升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以期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结项。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741.29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10元,共计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6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0.8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509.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2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8月16日,作为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连同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兴业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农业银行巴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年6月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终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英证券承接。2023年6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华英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24,509.20	24,509.2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4,509.20	34,509.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12月